

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365-0030323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5-4864)

预算编号：0026-0001977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13141365-0030323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5-4864 预算编号：0026-0001977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482</u> 万元整，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正本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在第三季度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正本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码头服务质量综合评估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评估不合格的，根据合同规定，按照经双方商定的降低后的服务价格支付尾款。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1-6321413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田斯斯、王燕 电 话：021-62446079、52907696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tiansisi@cwcc.net.cn、wangyanl@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为保障市辖水域渔政执法工作，拟在长江口水域租赁公务码头，为执法总队所属中国渔政31001等渔政执法船艇提供停泊、供水、供电等后勤及安全保障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时间	一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至报价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的小微企业采购。</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p>

		<p>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地点	<p>下载时间：2026-04-09 起至 2026-04-15；</p> <p>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下载。</p>
19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20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4-16 09:30:00。</p> <p>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p>

		提交。
23	协商会 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解密。
2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响应函（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见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 偏离表（见附件 6）； 7) 服务报告（见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办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服务费支付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text{成交金额}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0.7$ ，计算后低于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 241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有效。
30	其他	<p>1.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协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365-0030323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5-4864）

3. 预算编号：0026-00019779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20000.00 元（国库资金：48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5. 采购内容：为保障市辖水域渔政执法工作，拟在长江口水域租赁公务码头，为执法总队所属中国渔政 31001 等渔政执法船艇提供停泊、供水、供电等后勤及安全保障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服务时间：一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至报价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04-09** 起至 **2026-04-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4-16 09:30: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现场参加解密。

六、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779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1-632141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编：200063

联系人：田斯斯、王燕

电话：021-62446079、52907696

传真：021-62446678

邮箱：tiansisi@cwcc.net.cn、wangyan1@cwcc.net.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协商邀请书
 - 1.8.3 供应商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纸质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协商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市辖水域渔政执法工作，拟在长江口水域租赁公务码头，为执法总队所属中国渔政 31001 等渔政执法船艇提供停泊、供水、供电等后勤及安全保障服务。

二、服务要求

码头运营管理企业须具备相应资质及一定的管理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一）停泊服务

码头岸线长度不小于 200 米，水深不小于 4 米，泊位及软硬件配套设施应同时满足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所属渔政执法船艇、大型联合执法行动执法船艇的停泊、水电等后勤补给需求，以及被查扣违规设备设施（含渔船、艇、筏等）临时停泊需求，并提供船舶离靠码头解、系缆等辅助服务；码头或趸船上须配套满足船上执法人员、船员日常办公及生活需要的足够的场地；须配套保洁人员及必要的干湿垃圾分类等卫生设备设施，可接收船舶污染物并保障码头区域环境卫生。

（二）安全保障

须配套消防、防台防汛及预警告知、外来船舶临时靠泊、人员及车辆进出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套相应安全管理措施；须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人员安全、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对码头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管；负责对码头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维修服务。

（三）其它管理需求

码头设备设施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港口、海事、船检、环保等部门有关规定；须配套船舶停靠管理制度及措施，及时驱离未报备外来临时停靠船舶，保障渔政船泊位；须配套必要的装卸设备。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四、项目验收

验收主体：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验收组织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除船舶(含趸船)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按实另行结算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长江口水域。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甲方应于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全年码头服务质量综合评估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本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六十(60%)。

第二期:在第三季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本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三期:经码头服务质量综合评估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正本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经评估不合格的,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按

照经甲乙双方商定的降低后的服务价格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基础上，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果乙方不同意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执行索赔。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年度综合评估验收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甲方支付本项目尾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41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有效。在服务期限期满后三十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

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其他

21.1 乙方对码头区域整体安全负责。乙方须配套码头区域船舶及人员安全管理、消防、防台防汛及预警告知、人员及车辆进出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须确保码头设备设施满足法律法规及安监、消防、港口、海事、船检、环保等部门有关规定，并配备必要的救生、消防、人员安全、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对码头区域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管；负责对码头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在码头区域发生任何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负全部赔偿责任。

21.2 甲方对停靠期间船舶自身的安全负责。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环保等工作制度。如因甲方原因在码头区域发生任何事故造成的损失，甲方需负全部赔偿责任。

21.3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标的物的全部占有使用权。乙方应保障甲方渔政船专属泊位，及时驱离未经甲方同意靠泊的外来船只。若应本市长江禁渔成员单位的请求，甲方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协调部分码头或泊位临时提供给申请单位使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告

知乙方。

21.4 乙方须配套必要的卫生设备设施，接收船舶污染物并保障码头区域环境卫生；须提供船舶离靠码头解、系缆、接电、接水等辅助服务。甲方应定期将船上生活垃圾、油污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回收到乙方指定的存放点，由乙方负责统一处置。

21.5 乙方应保障本合同过渡期正常稳定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时间至次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所折算的日收费标准按天结算，由次年中标服务商从服务费中支付。

21.6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长兴岛码头停泊管理费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一年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培训费等),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应针对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或商务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须包括工作基本思路、工作计划和方法）；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人员情况及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等）；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作质量、奖惩制度、人员管理方式、是否接受用户考核等；
- 4、供应商的各类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
- 5、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4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1、须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服务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协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协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协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如有）

（采购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递交协商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元）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协商保证金必须自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协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采购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

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 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